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伦理学审视

李 玲 芬

(台州学院, 浙江 临海 317000)

摘 要: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生殖领域的| 次革命, 它为不育夫妇提供了伦理关怀和技术帮助。但它又是| 项控制人类自然生殖过程的技术, 对社会的影响是深远而巨大的。从伦理学层面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价值进行理性的思考和道德判断是相当重要的。

关键词: 辅助生殖技术; 伦理; 审视

现代生物医学科技的进步和发展, 使人类的自然生殖繁衍变成了一种可由技术干预和控制的过程。人工辅助生殖技术(ART)是指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配子、合子、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1] 它包括人工授精技术(Artificial Insemination)、体外受精- 胚胎移植技术(In vitro Fertilization- Embryo transfer)及其衍生的技术。

人工授精根据精液的来源, 分为夫精人工授精(AIH)和供精人工授精(AID)。前者是采用患者丈夫的精液进行授精, 一般不会引起社会责难和伦理问题。后者由于采用精子库所提供的精液进行授精, 容易诱发争议和纠纷。体外受精- 胚胎移植技术主要指试管婴儿技术, 指利用医疗技术使精卵在体外结合形成胚胎后再植入母体子宫内孕育成长。根据孕育者的角色不同, 分为自体移孕和异体称孕, 异体移孕就是人们常说的借腹生子, 即代孕。辅助生殖技术为解决不育难题具有重大的意义, 但它又是一种对人的生命过程进行直接干预控制的技术, 必然会引发诸多社会问题, 因此对它进行理性的审视和道德判断就显得相当重要。

一、辅助生殖技术的社会影响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作为“控制我们自己的生殖过程”^[2] 的技术, 它的出现不仅是生命医学领域的革命, 同时也是社会领域的革命, 对传统伦理道德而言, 是一次重大的冲击和挑战。

1. 人伦关系混乱: 传统人伦关系是基于血缘和婚姻的基础上所产生,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一种固定的关系范畴(如强调上下有亲, 长幼有序等人伦关系), 人们不能轻易违背, 否则就会导致家庭伦理关系的混乱。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出现, 使这种人伦关系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在已出现的代孕事例中, 有母亲代替女儿怀孕的, 也有女儿代替母亲怀孕的, 这种母女相互代孕的情况, 从技术和情感方面去理解未尝不可, 但从理智角度出发去理解, 孩子生下之后, 就会导致代际关系错位辈份混乱等问题。同样在人工授精的操作实践中, 有些家庭基于对血缘的重视, 利用丈夫的兄弟甚至父亲提

供的精液进行授精, 这种做法从优生学角度看没有遗传学上的障碍, 但是从家庭伦理角度看, 就是对人伦关系的违背和破坏, 其结果是置传统的家庭人伦关系于混乱状态。

2. 家庭模式多元化趋势: 辅助生殖技术在某种程度上使婚姻与生育发生了分离, 使传统的婚姻模式和家庭伦理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呈现了多元化趋势: (1) 亲子关系: 亲子关系是基于血缘和婚姻的基础上产生的, 孩子是夫妇性爱关系的产物, 在自然生殖的情况下, 对亲子关系的认同是直接而简单的, 主要根据遗传物质来确定亲子关系。但是辅助生殖技术的使用, 对亲子关系的认定就变得复杂而困难——孩子的父母到底是谁, 是提供它遗传物质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父母, 还是抚养其成长的社会学父母, 或者是孕育它的代孕母亲。(2) 单亲家庭的出现: 辅助生殖技术的使用能让单身者不通过婚姻而可实现当父母的愿望, 西方国家有许多单身女性借助精子库提供的精液获得了孩子。(3) 同性恋家庭: 同性恋者也可以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实现当父母的愿望, 现在有许多同性恋者提出非婚姻的辅助生育请求, 从某种角度来看, 这种家庭模式对孩子的成长有许多潜在的不利因素。

3. 商品化趋势: 生殖技术的本意是给不育夫妇提供慈善性的帮助, 但目前已沦为一种商业买卖关系, 商业化运作必然伴随着一些负面影响: 胚胎筛检不严及技术的草率有造成不良后代的风险, 精子从自愿捐献走向商业性的买卖, 利益的驱使使一些供体有意隐瞒其潜在的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缺陷, 大量地兜售他的不健康精液, 其结果是给受者家庭带来了本可避免的痛苦和麻烦最终又影响到人类的生存质量; 而忽视精子的数量增加了血亲通婚、近亲繁殖的危险性, 多次供精可能在未来有乱伦隐患, 同父异母的孩子在未知情情况下互相通婚产生血亲婚配的悲剧; 商业性代孕的出现, 使生殖器官沦为商品和制造、加工婴儿的机器, 贬低和损害了生殖尊严。同时也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出现代理孕母与委托夫妇抢夺婴儿事件。

4. 个体身份认同危机: 从个体伦理角度看, 生殖技术所出

生的孩子将面对身份认同危机的后果。在传统社会里,生殖的生物学基础被视为理解个体身份的基础,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相互联结的亲戚网,是个体寻找自己原始身份的中介和纽带。但生殖技术的介入,使这种生物学基础与人的身份相脱离。特别在一些复杂的体外授精事件中,一个孩子可能有 5 个父母。多个父母的存在,对自己及生身父母的身份不明所带来的困惑,容易使个体对自己的身份认同产生危机感。

5. 性别比例失调:借助生殖技术,使人们能够轻而易举地鉴别胎儿的性别。在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和支配下,生殖技术被某些人滥用,作为选择胎儿性别的工具,导致我国的人口性别比例从 1993 年起出现严重失调并有加剧的趋势。性别失调容易诱发各种犯罪行为,给社会增加了不稳定因素,同时性别选择也违背了自然进化原则,不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二、辅助生殖技术的伦理学审视

由上述可知,虽然生殖技术带来了社会福音,但它所面临的社会风险和问题也是相当严重的。这种风险不仅仅体现在技术层面,而且还广泛涉及社会、婚姻家庭、伦理道德、法律等领域,在实践中要对它持特别审慎态度。

1. 辅助生殖技术的价值:判断一项技术的价值应以是否增进人们的福利、是否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为主要标准。辅助生殖技术解决了不孕难题,给不育夫妻提供了技术帮助和伦理关怀,尊重了他们的生育权利,其意义和价值已经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肯定。据 WHO 统计,由于大气污染、环境恶化的趋势,在全世界育龄夫妇中,约有 5%—15% 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生育困难,我国约有 10% 的不育夫妇。这些夫妇承受着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巨大压力,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辅助生殖技术帮助他们实现了为人父母的愿望,有利于改善和稳定夫妻关系。同时也有利于优生优育,作为一种重要的避免遗传疾病的方法,辅助生殖技术受到了人们的广泛欢迎。

2. 辅助生殖技术的伦理准则:为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保证技术的正常有序发展,一些国家在颁发法律法令的同时,也制定了一些技术规范和基本伦理道德规范。我国在 2001 年颁布并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对辅助生殖技术的运用、实施机构、具体操作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并强调提出了在医学实践中所应坚持的基本伦理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

(1) 知情同意原则:知情同意是医学伦理学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要求医院在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时,须向患者夫妇详细解释实施该技术的程序、成功的概率、可能出现的风险等事宜,使夫妻双方对此有客观、全面和理性的认识。在实施手术前,要求他们签署知情同意书。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对配子、合子的提供者的生理、心理、文化素质提供一定的资料。基于供精人工授精产生的法律纠纷较多,在供精人工授精中,要特别重视患者丈夫的同意权。丈夫的知情同意权是我国法律确认抚养义务的关键:在丈夫不知情的情况下所生的供精人工授精儿,离婚时丈夫无抚养义务。但在双方都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生产的,夫妻都要履行抚养义务。

(2) 互盲、保密原则:为保护供、受双方的权利,避免日后出现的纠纷,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该履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受者、供者及出生的后代之间采取互盲原则。一般认定保密的期限为 70 年左右,但也有国家认为每个人在进入成年后都有知悉自己身世的权利,包括人工生殖儿,瑞典法律就明确规定了这项权利。我国香港地区的做法是在其成年后告知其是人工授精儿这一事实而对其它信息一律采取保密。对上述的各种措施仍存在着较大争议,但大多数国家认为采取互盲和保密的措施显得较为谨慎。

(3) 有利无害原则:辅助生殖技术应是以不育者提供技术帮助和伦理关怀为主要出发点,而不视商业目的为根本。因此无论是提供帮助的各种医疗机构,还是参与的医生,都应该坚持有利无害原则。

3. 辅助生殖技术的伦理限制:技术的可能并不意味着伦理上的应该,辅助生殖技术可帮助解决生殖领域的许多问题,但绝不应该被用作替代自然生殖过程的工具。为避免技术滥用,对生殖技术的使用进行理性的控制是相当必要的:

(1) 使用对象和目的的限制:仅限用于患不孕症或生育有困难的夫妇,对非婚妇女、同性恋者的请求进行限制。虽然从生育权利看,未婚女性借助于高科技生育女子是无可非议的,但依据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前提应基于婚姻关系的存续。而从防止的成长环境看,单身家庭环境对孩子的成长存在着许多不利因素,同性恋家庭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更是弊多利少:为孩子利用生殖技术进行性别诊断,要求从医学、社会两个领域,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杜绝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实施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

(2) 商业使用的限制:大多数国家都对以出租器官或变相出租器官为目的的商业性代孕加以禁止,规定除非提供医院诊断,证实委托者存在着器官上的问题导致生育困难或生育会导致严重的后果,才可以寻找协议性的代孕母亲。供精一般应采取捐赠方式,但针对目前已从捐赠走向商业操作这一现实,为把商业操作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从生理、心理、家庭遗传等方面对供者进行严格筛选,以提供人口质量。同时在数量上也要进行限制,规定同一供者最多只能提供给 5 名妇女受孕,并尽最大可能实现远缘供精。

(3) 亲属关系的限制,为避免家庭伦理问题的产生,应对精子的捐赠者和受赠者的关系、委托夫妇与代孕者之间的关系作出一定的限制,如反对母女间的相互代孕或禁止具有某种近亲属关系的供受者之间进行人工授精。

随着生物医学技术朝纵深领域发展,技术在生殖中的干预将越来越多,它所呈现的问题也将日益复杂。从道德和法律两方面进行控制,以保证生殖技术始终朝着有利于人类进步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责任编辑:黄旭东]

参考文献: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管理方法[Z].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1(24).

[2] (英) 布伦达·阿尔蒙德. 探索伦理学:通向善恶王国的旅行[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57).